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发〔2021〕45号

关于《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 评选与管理办法》等3项教学管理制度 修订补充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对学校《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》等3项教学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补充：

一、《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0〕74号）

“评选条件与程序”中第（二）条第5款的第（5）项内容

修订为：近4年，作为第一作者，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在期刊上发表由专家认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。

二、《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与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0〕74号）

第二章“评选标准”第四条第3款第（2）项第⑤目内容修订为：近4年，作为第一作者，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在期刊上发表由专家认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。

三、《山东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0〕24号）

第一章第三条内容修订为：学生入校后，根据综合表现情况，综合表现优秀的按学期发放生活补助，在校期间每人发放的总额度不超过5万元。由体育学院提出建议名单及金额，报学校审批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科技大学

2021年7月1日